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担保对象：公司联营企业。
- 截止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余额合计462,832.85万元。
-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联营企业提供共计177,8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联营/合营公司）	担保额度（万元）
1	苏州东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2	杭州南光置业有限公司	107,800
	合计	177,800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东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利”）

注册资本：1,02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758号南环汇邻广场4#南塔楼10层

成立时间：2020年0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宋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苏州东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茂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51%。（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苏州东利负责苏地2020-WG-2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西、南环路北，土地面积28,411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住用地。

2、杭州南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南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秀路2699号

成立时间：2020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梁俊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城市绿化管理。

股东情况：杭州南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原长天科技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49%。（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止2020年5月31日，杭州南光未经审计总资产76,472.50万元，净资产5,00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杭州南光负责萧政储出[2020]1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东至新城路、南至彩虹大道、西至下潦路、北至横一路，土地面积34,767平方米，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

担相应担保责任，如有超出股权比例担保的情况，需提供相应足额反担保措施。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进行合理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